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周一）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秀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定，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8,716.83 万元，较上年同期 382,173.87 万元，增长 9.56%；实现营业利润 26,531.64 万元，比上年同期 18,363.00 万元，增长 44.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08.8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4,155.41 万元，增长 63.25%。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41,883,81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总额为 37,607,219.8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2018 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总计 10 亿元，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